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修正后的《预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
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6破3号

(2023)丰达破管字第3-19号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丰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粤0606破申101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丰达公司管理人【(2023)粤0606破3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对修正后的《预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表决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均100%同意通过，但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管理人于2024年1月2日发出《关于普通债权组对修正后的《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第二次表决的通知》，将修正后的《预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提交普通债权组审议和表决，并表示第一次表决已提交同意票的或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的普通债权人，若表决意见不变的，无需再次提交表决票。

目前，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现将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7日17点30分，管理人共收到3张普通债权人表决票。普通债权组第一次及第二次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1) 周梅芬第一次表决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第二次表决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

(2) 佛山市顺德区耀澳贸易有限公司第一次表决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第二次表决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

(3) 佛山市宏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第一次表决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第二次表决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

(4) 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表决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第二次表决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第一次表决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第二次表决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

即普通债权组共 5 户，3 户表决“同意”，1 户表决“不同意”，1 户未提交表决票。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即普通债权组 4 户表决“同意”，1 户表决“不同意”。同意《预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占该组的 80%，其所代表的金额占该组的 29.93%。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预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 年 1 月 18 日

